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問詢函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34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019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草案显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 NSRC 于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78 亿美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9262.7 万美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美元，在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实现归母净利润 3449 万美元，同比下降约 62.7%。请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自身盈利模式，分析说明标的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公司贸易业务流程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解释，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 草案显示，本次重组，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拟以 4.95 亿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从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NSR 处购买其持有的 NSRC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IXM 100%股权。2018 年 5 月，自然资源基金全资子公司 NSR 以 4.66 亿美元取得 IXM1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 年 5 月的前次交易，与本次重组之间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2）上市公司作为自然资源基金 LP 的实控人，与另一 LP 及 GP 之间是否约定有固定收益、保底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3）结合两次交易的作价差异、标的资产期间经营业绩、分红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 草案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IXM 存货余额为 15.80 亿美元，占总资产约 51%。同时，IXM 全部存货均已抵押，主要系 IXM 通过存货抵押的方式进行贸易融资。请补充披露：（1）存货的主要产品构成、平均仓储时间，并结合产品价格走势说明是否存减值风险；（2）进行贸易融资的主要业务流程、交易对方、融资金额及利率情况，若产品价格大幅下行，是否存在因抵押物价值不足而需要补充抵押的情形；（3）将全部存货抵押进行贸易融资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会对日常经营造成影响；（4）对于上述贸易融资业务，已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4. 草案显示，2018 年末，IXM 衍生金融资产余额约为 2.50 亿美元，衍生金融负债余额约为 1.57 亿美元，主要系 IXM 为抵御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而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IXM 公司近年来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变化，结合业务流程说明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2）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情况，是否发生过投资损失，如有，请具体分析发生投资损失的具体情况；（3）本次重组完成后，IXM 的钴金属贸易量是否可能出现大幅增长，应对钴价大幅波动的相关措施。

5. 草案显示，本次重组采取市场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进行价值比率选取时，本

次评估对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就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市盈率（P/E）、市销率（P/S）、市净率（P/B）进行回归分析，最终采用 PB 作为价值比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类型、产品种类、盈利模式、主要财务指标等，分析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2）通俗易懂地解释说明不同价值比率适用性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使用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草案显示，本次市场法评估选用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由于标的公司并未上市，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公司分别计算了可比公司上市后 30 工作日均价、60 工作日均价、90 工作日均价、120 工作日均价，通过与发行价格比较，得出对应的证券市场流动性折扣，并结合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方面的差异，进行一定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可比公司流动性折扣的具体计算过程与结果选取；（2）对可比公司各财务指标进行打分的具体标准，并分析说明结果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7. 草案显示，本次重组，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将以 4.95 亿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从 NSR 处收购其持有的 NSRC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IXM100%的股权。标的集团期间净收

益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  
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分红政  
策及历年分红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对上述分红进行具体安排；（2）  
若采取非现金分红的方式，市场公允价值由买方确定的具体方式及合  
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 草案显示，核心管理人员与交易人员是维持 IXM 核心竞争力的  
关键因素，上市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尽可能保持 IXM 核心管理及技术  
团队的稳定。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具备在国际金属贸易领  
域的经营管理经验和能力，重组完成后拟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2）  
截至目前，是否对 IXM 核心管理人员及主要交易人员的留任做出相关  
安排，如否，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  
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公司将积极  
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报  
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